

韓文研究法

林紓著

韓柳文研究法

761889

商務印書館叢

40
BSI
<3

林紓著

韓柳文研究法

761889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因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四月印行國難後第一版

(三七一〇)

韓柳文研究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林紓

發行者兼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韓柳文研究法序

今之治古文者稀矣畏廬先生最推爲老宿其傳譯稗官雜說徧天下顧其所自爲者則矜慎歛遏一根諸性情劬學不倦其於史漢及唐宋大家文誦之數十年說其義玩其辭諠諠乎其有味也往與余同客京師一見相傾倒別三年再晤陵谷遷變矣而先生之箸書談文如故一日出所謂韓柳文研究法見示且屬識數言世之小夫有一得輒祕以自矜而先生獨舉其平生辛苦以獲有者傾囷竭廩唯恐其言之不盡後生得此其知所津逮矣雖然此先生之所自得也人不能以先生之得爲己之得則仍誦讀如先生焉久之而悠然有會乃取先生之言證之或反疑其不必言然而不言則必不能久誦讀如先生決矣故先生言之也人之得不得於先生何與乃必傾囷竭

廩唯恐其言之不盡嗚乎同類之相感相成其殆根於性情亦有弗能自己者乎桐城馬其昶序

韓文研究法

韓氏之文。不佞讀之。二十有五年。初誦李漢之言。謂公之于文。擢陷廓清之功。比于武事。可謂雄偉不常者矣。心疑其說之過。既而泛濫于雜家。不惟于義法有所未嫻。而且韓文之所不屑者。則煩絮而道之。韓文之所致意者。則簡略而過之。有時故作興會。而韓之布陣不如是也。有時謬爲拗曲。而韓之結構不如是也。實則韓氏之能。能詳人之所略。又略人之所詳。常人恆設之籬樊。學韓則障礙爲之空。常人流滑之口吻。學韓則結習爲之除。漢所謂擢陷廊清者。或在是也。

蘇明允稱韓文能抑絕蔽掩。不使自露。不佞久乃覺之。蔽掩昌黎之長技也。不善學者。往往因蔽而晦。累掩而澀。此弊不惟樊宗師。卽皇甫持正亦恆蹈

之所難者。能於蔽掩中。有淵然之光。蒼然之色。所以成爲昌黎耳。雖然。明允能識昌黎爲蔽掩。而明允之文固非蔽掩者也。吾思昌黎下筆之先。必唾棄無數不應言。與言之似是而非者。則神志已空定如山嶽。然後隨其所出。移步換形。只在此山之中。而幽窈曲折。使入者迷惘。而按之實理。又在在具有主腦。用正眼藏。施其神通以怖人。人又安從識者。

淮海文字。亦饒有風概。顧終不能成爲大家。其論韓文。謂能鈎莊列。挾蘇張。撫遷固。獵屈宋。折之以孔氏。其論去李漢遠矣。韓文之撫遷固。容或有之。至鈎莊列。挾蘇張。可決其必無。昌黎學術極正。闢老矣。胡至乎鈎莊列。且方以正道匡俗。又焉肯拾蘇張之餘唾。淮海見其離奇變化。謬指爲莊列。縱橫引伸。謬指爲蘇張。詎知昌黎信道篤。讀書多。析理精。行之以海涵地負之才。施之以英華穠郁之色。運之以神樞鬼藏之祕。淮海目爲所眩。妄引諸人以實。

之。又烏知昌黎哉。

讀昌黎五原篇。語至平易。然而能必傳者。有見道之能。復能以文述其所能者也。宋之道學家。如程朱至矣。問有論道之文。習誦于學者之口者耶。亦以質過于文。深于文者。遂不目之以文。但目之以道。道可喻于心。不能常宣之于口。故無傳耳。昌黎於原道一篇。疏濬如導壅。發明如燭闇。理足于中。造語復衷之法律。俾學者循其塗軌而進。即可因文以見道。黃山谷曰。文章必謹布置。每見後學多告以原道命意曲折。後以此槩求古人法度。如老杜贈韋見素詩。布置最得正體。如官府甲第。廳堂房室。各有定處。不可亂也。須知文之不亂。恃其有法。始不亂也。昌黎生平好弄神通。獨于五原篇。沈實樸老。使學者有塗軌可尋。故原道一篇。反覆伸明。必大暢其所蓄而後止。原性具萬古之特見。折衷于孟軻荀卿揚雄三子之論。獨標真蘊。其警快處。能使人首

肯其說。其援引處。能使人堅信其說。原毀則道人情之所以然。曲曲皆中時俗之弊。公當日不見直于貞元之朝。時相爲趙憬、賈耽、盧邁。咸不以公爲能。意必有毀之者。故婉轉敘述毀之所以生。與見毀者之所以被禍之故。未嘗肆詈。而惡薄之人情。揭諸篇端。一無所漏。所贈序與書多不平語。而此篇獨沈吟反覆。心傷世道。遂不期成爲至文耳。原人括原鬼正。均足以牖學者之識力。

昌黎雜著。自五原迄于諸篇。體制皆類子書。而不妄所最心折者。爲對禹問。爲說馬。爲獲麟解。爲進學解。爲諱辯。爲伯夷頌。

禹之傳子異于堯舜。故萬章一問。孟子委之於天。實則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一說。意正而語尙未得根據。公獨曰。舜不能以傳禹。堯爲不知人。禹不能以傳子。舜爲不知人。待人而傳。無論人也子也。惟賢而已。自有此語。

立將公私畛域。一語打通。而又防禹後之有桀。天下實受其亂。則又爲之補
義曰禹之後四百年。然後得桀。亦四百年。然後得湯與伊尹。湯與伊尹不可
待而傳也。不可待而傳。傳啓亦等諸傳賢。初無二致。于文字則至明豁。于道
理又甚切實。迨結束又聲明孟子所以歸本于天之故。實則文字到此已志
滿意得。別無剩義可求矣。

說馬及獲麟解。皆韓子自方之辭也。說馬語壯。言外尙有希求。解麟詞悲。
心中別無餘望。兩篇均重在知字。篇幅雖短。而伸縮蓄洩。實具長篇之勢。說馬
篇入手。伯樂與千里馬對舉成文。似千里馬已得倚賴。可以自酬其知。一跌
落伯樂不常有。則一天歡喜。都淒然化爲冰冷。且說到駢死槽櫪之間。行文
到此。幾無餘地。可以轉旋矣。忽叫起馬之千里者。五字似從甚敗之中。挺出
一生力之軍。怒騎犯陣。神威凜然。既而折入不知其能句。則仍是奴隸人作

主雖有才美。一無所用。興致仍復索然。至云。安求其能千里也。安求二字。猶有須斯生機。似主者尙有欲得千里馬之心。弊在不知而已。苟有道以御馬。則材尙可以盡。意尙可以通。若但抹煞一言曰。天下無馬。則一朝握權。懷才者何能與抗。故結穴以歎息出之。以眞無眞不知相質問。旣不自失身分。復以冷雋語折服其人。使之生媿。文心之妙。千古殆無其匹。至於獲麟一解。格同。而行文則微有不同。古有知馬之伯樂。無知麟之伯樂。且馬有羣。伯樂不過于羣中別爲千里之馬。麟無羣。可以不待別而知爲麟。至於不待別而知者。而仍不知。則麟之遇蹇矣。此昌黎所由用以自方也。入手引詩書春秋傳記百家之書。皆知爲祥。用別于千里馬之徒賴一伯樂。似天下有普通共識之賢士。無可疑者。顧以不畜于家。不恆有于天下之故。凡賤眼中。盼眄不到。其所宿知而素稔者。馬牛犬豕之屬。見得天下皆凡材。無殊特之彥。故雖有

麟。而仍不知行文至此爲勢頗促。以下亦無餘語。作者忽從俗人眼中之知拈來自己較量。謂汝所知者我亦皆知。唯麟也爲我之獨知。不能盼爾之知。爾之所謂不祥。正我私心之所謂祥。亦詩書春秋之所謂祥。縱俗中指爲不祥。亦復何害。用亦宜二字。似爲收煞之筆。忽曰。麟之出。必有聖人在乎位。此聖人卽屬知馬之伯樂。然伯樂與聖人皆不常有之人。而昌黎自命。則不亞麟與千里馬。千里馬不幸遇奴隸。麟不幸遇俗物。斥爲不祥。然出皆非時。故有千里之能。抹煞之曰無馬。有蓋代之祥。抹煞之曰不祥。語語牢騷。卻語語占身分。是昌黎長技。

進學一解。本于東方客難。揚雄解嘲。孫可之比諸玉川子月蝕詩謬矣。月蝕詩既沈黑牽拗。讀之棘齒。進學解則所謂沈浸濃郁。含英咀華者。真是一篇漢人文字。李華有其氣。然微枵。蕭穎士有其韻。然微脆。昌黎所長在濃淡疏

密。相間錯而成立。骨力仍是散文。以自得之神髓。略施丹鉛。風采遂煥然于外。大旨不外以己所能。借人口爲之發洩。爲之不平。極口肆詈。然後製爲答詞。引聖賢之不遇。時爲解說。到極謙退處。愈顯得世道之乖。人情之妄。只有樂天安命而已。其驟也。若盲風濁雨。其夷也。若遠水平沙。文不過一問一答。而啼笑橫生。莊諧間作。文心之狡猾。歎觀止矣。

諱辯一首。已見之文章流別。今不具論。唯伯夷一頌。大致與史公同工而異曲。史公傳伯夷。患己之無傳。故思及孔子。表彰伯夷。傷知己之無人也。昌黎頌伯夷。信己之必傳。故語及豪傑。不因毀譽而易操。曰今世之所謂士者。一凡人譽之。則自以爲有餘。一凡人沮之。則自以爲不足。見得伯夷不是凡人。敢爲人之不能爲。而名仍存于天壤。而已身自問。亦特立獨行者。千秋之名。及身已定。特借伯夷以發揮耳。蓋公不遇于貞元之朝。故有託而洩其憤。不

知者。謂爲專指伯夷而言。夫伯夷之名。孰則弗知。寧待頌者。讀昌黎文。當在
于此等處着眼。方知古人之文。非無爲而作也。退之釋言篇。蓋取國語驪
姬使奄楚以環釋言。謂以言自解釋也。昌黎用此釋讒者之言。然是時宰相
爲鄭絅。爲李吉甫。二人非能貴退之者。亦非能禍退之者。退之此文。則敬慎
茂密。意氣恬靜。無平昔崛強之氣。鄙見讒者設言。甚肖退之之自言。謂相國
豈真知我。宛類退之平日口吻。讀昌黎與崔立之書。謂肯與斗筲者決得失。
于一夫之目。而爲之憂樂一語。則退之心中。不必推服鄭絅。可想而知。顧讒
者既有是言。置之不辯可也。旣欲辯之。則不能不費周章。文敍左遷之先收
用。同見之先賜坐。呈文之獨受知。以感恩之言。堅宰相之信已。不敢爲傲也。
又言傲者必有所恃。而已親族鮮少。無扳聯之勢。不善交人。無相先相死之
友。又無宿資蓄貨。以釣聲勢。純是一派俗話。冀宰相哀憐。蓋識鄭絅爲勢燄

中人不如是。不足以動之也。繼亦知讒者言工。肖己口吻。萬無可伸辯。則自信宰相之決不傾聽。用自慰藉。實則退之之文雖工。至此亦無可如何矣。累月之後。聞裴李亦中讒言。心乃愈懼。又不知讒者之用何道。辯亦無術。只有以譽鄭絪之言。進譽裴李。究竟中心積忿。故歸而痛斥讒人。復防怒讒而傷。及三賢。于是復綜言三賢之決不聽讒。以自解釋。結束處。用空中樓閣。代宰相翰林商量已事。實則此三人全非退之知己。方自營仕進之不暇。奚暇及此區區者。就文論文。極和婉有致。無中生有。微合于邦無道言孫之義。

張中丞傳後敍。蓋仿史公傳後論體。采遺事以補傳中所不足也。如背誦漢書。記城中卒伍姓名。起旋。慰同斬者之涕泣。事近繁碎。然爲傳後補遺之體。則可。引爲張巡傳中正事。則事更有大於此者。李翰書正坐太繁。極爲歐陽文忠所譏。然退之此文。歷落有致。夾敍夾議。歐陽公述王鐵槍事。殆脫胎于

此。

書記極生峭。却最易學。如羅漢渡海。龍生請齋圖記。幾乎無語不肖。顧依樣葫蘆。肖亦何益。本文初無他奇。奇在兩用凡字。一用皆字。實庸手所萬不能到。入手叙人。其次叙馬。又次叙雜畜器物。若無所收束。直是一卷賬本。何名爲記。文合以上之人馬。最之曰。凡人之事三十有二。爲人大小百二十有三。莫有同者焉。夫人有事也。馬屬於人。尙有何事。乃以牽涉翹顧鳴寢諸態。爲馬之事。復最之曰。凡馬之事二十有七。爲馬大小八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文心之妙。能舉不相偶之事。對舉成偶。眞匪夷所思。惟人馬之外。尙有雜畜及兵仗之屬。此不可凡者也。乃總束之曰。皆曲極其妙。歸入畫工好處。卽爲記中之結束。學文者。當從此處著眼。方有把握。若但學其字法句法。殊皮毛耳。胡曰善學。